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网上直销申购及定投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以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2月25日起，面向通过一定支付渠道的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定投以及转换业务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或者通过通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以及支付宝账户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上办理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者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三、活动方案

（一）通过上述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根据协议，本公司分别推出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请见下表：

优惠费率 类别	银行卡支付渠道					第三方支付渠道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农业银行	招商银行	汇付天下	通联支付	支付宝
申购费率	8折	8折	4折	7折	8折	4折	4折（中行6折）	4折
定投费率	8折	未开通	4折	4折	8折	4折	4折	4折
转换费率	4折	无折扣	4折	4折	无折扣	4折	4折	4折

（二）具体说明：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折扣优惠后，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皆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并参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指南》。

2、本活动方案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等详细信息可参照2009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022-83310988
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cn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cn

6、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cn

7、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8、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56、400-669-5156
网址：www.allinpay.com

9、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88156688
网址：www.alipay.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等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申购及定投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2月25日起，在以下代销机构开展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以及转换业务费率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三、活动方案

（一）根据本公司与以下代销机构签订的协议，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分别推出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请见下表：

代销机构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网上交易	柜台交易	网上交易	柜台交易
工商银行	无优惠	无优惠	8折	8折
交通银行	8折	无优惠	8折	无优惠
邮储银行	4折（1月1日开始）	无优惠	8折	8折
光大证券	6折	无优惠	6折	无优惠
上海证券	4折	无优惠	无优惠	无优惠
中信建投	4折	无优惠	4折	8折
申银万国	4折（电话申购5折）	无优惠	无优惠	无优惠
国泰君安	不低于原费率4折	不低于原费率4折	无优惠	无优惠
广州证券	4折	无优惠	无优惠	无优惠
信达证券	4折	无优惠	4折	无优惠
华安证券	4折	8折	无优惠	8折
国联证券	4折	无优惠	4折	无优惠
华宝证券	0.6%	无优惠	0.6%	无优惠
爱建证券	4折	无优惠	无优惠	无优惠
华融证券	4折	无优惠	4折	8折
国海证券	无优惠	无优惠	4折	4折

（二）根据本公司与以下代销机构签订的协议，对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推出如下费率优惠，具体请见下表：

代销机构	转换费率	
	网上交易	柜台交易
华宝证券	0.6%	无优惠

（三）特别说明：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折扣优惠后，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皆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3、以上所称“网上交易”，是指通过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情形；以上所称“柜台交易”，是指通过代销机构柜台网点办理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情形。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活动方案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联系方式或本公司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及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自2013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一代证将停止使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公告提示如下：

1、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停止受理使用第一代身份证办理基金的开户、交易等相关业务，请您在办理基金开户、交易业务时，应该持有合法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以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如果您在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使用的是第一代身份证、已过有效期的第二代身份证或者其他已过有效期的身份证明文件，请您持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现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以及《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2年12月27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类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6	420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所暂停的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3年1月4日起，将予以恢复办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012年12月27日至2012年1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以及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日假期带来的不便。

（3）对本公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2:00—4:00。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6　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启锋

联系电话传真：028-85925759　13551668918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邮　　编：610063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118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15:00-2012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清海先生。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是。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6人，代表股份103245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8%。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56名，代表股份103245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6人，代表股份21440687股，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81804784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31人，代表股份81821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6%；有表决权的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1名，代表股份8182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25人，代表股份21,423,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1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计票汇总数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0302511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反对2203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10289601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反对2183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10289601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反对2183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10289601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反对2183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

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0289601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反对2183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

6、审议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同意10289601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反对2183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

鉴于经逐项审议投票表决，同意上述六项议案的参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均已超过全体参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三分之二，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通过条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表决通过了上述六项全部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天均、罗煜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材料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杨天均、罗煜律师出具的《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11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1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清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并与其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及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执行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012年3月5日，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根据财政部财会办[2012]30号文《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公司拟暂缓执行内控规范实施方案。对于已执行的内控规范，公司将继续执行并完善，在充分掌握内控体系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内控建设工作及实施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12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1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监事。

会议由监事史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周心敏先生因出差没有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史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暂缓执行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2-03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粤高法民二执复字第28号《执行裁定书》，就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异字第48号《民事裁定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案，作出了执行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对深圳市明星康桥投资有限公司应返还的人民币1600万元及利息（扣除执行到位548500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发布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1-23号）。

二、案件历次裁定情况

2012年3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执追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本公司为案件被执行人的请求。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发布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临2012-03号）。

2012年4月，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执追字第21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撤销（2011）深中法执追字第21号民事裁定。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发布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临2012-07号）。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异字第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请求。异议人、被申请追加人、被执行人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复议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发布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临2012-21号）。

三、本次裁定情况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异字第48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近日作出（2012）粤高法民二执复字第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执异字第48号民事裁定。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粤高法民二执复字第28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7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生化　公告编号：2012-09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暂缓拍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求证获知，经控股股东振兴集团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及主拍单位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沟通，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在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暂缓拍卖通知》，主要内容为：对原定于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举行的联合拍卖会，拍卖标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61,621,064股的股权，暂缓拍卖。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500"，交易代码：164809）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500A"，交易代码：15005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的工银500份额净值，然后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确定工银500A份额和工银500B份额的期末参考净值。然后对工银5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工银500份额将按4份工银5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前工银5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工银500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工银500A份额持有人。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工银500份额折算

$$N_{500}^{AfterR} = N_{500}^{BeforeR} - \frac{N_{500}^{BeforeR} \times (NAV_{500}^{BeforeR} - 1.0000)}{NAV_{500}^{BeforeR}}$$

其中：

N_{500}^{AfterR}：折算年度末工银500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_{500}^{BeforeR}$：折算年度末工银500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500}^{BeforeR}$：折算年度末工银500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500A}^{BeforeR}$：折算年度末工银500A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500A}^{AfterR}：折算年度末工银500A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500B}^{AfterR}：折算年度末工银500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500B}^{BeforeR}$：折算年度末工银500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工银500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不对工银500B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其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工银5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5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工银500A的新增工银500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